衛生福利部辦理 106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成果報告書

壹、計畫目標

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運用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係以推展社會福利、照顧弱勢民眾為宗旨,協助低收入邊緣戶等 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維護其健康照護權益。

貳、計畫執行情形

一、執行項目

本計畫以「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為主軸,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就醫相關費用,協助對象包含符合社會救助法第4條與第4條之1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以及符合各級政府依其相關規定補助之經濟弱勢者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抑或符合各縣(市)街友(或遊民)安置輔導辦法者。

補助項目包括:健保部分負擔、健保欠費、住院膳食費、 偏遠地區交通費、救護車費用、掛號費、急診留觀費用、無健 保身分者就醫時之醫療自付費用等,以及辦理計畫所需之業務 費、人事費及宣導費。

二、執行情形

(一)分配原則

公益彩券回饋金係本部按年向財政部爭取之經費,各年度 經費不等,為使該等經費能發揮最大功效,並使申請單位於其 可預期獲配之額度範圍內,衡酌其實際需求及計畫執行力後再提報申請計畫,避免申請計畫與實際核定落差過大,爰本部於徵求計畫之際,同時提供計畫經費申請上限額度供其參考,請其以該額度為上限提報計畫。

本部 106 年度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運用計畫獲配額 度為新臺幣(以下同)4,823 萬 7,000 元,經費分配方式係參考財 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中運用計畫經費 分配之精神,將本部獲配額度依各縣(市)經濟弱勢族群(低收入 戶與中低收入戶)人數及各縣(市)歷年(99 至 104 年度)計畫年平 均執行數,以各 50%之權數,估算 106 年度各補助計畫經費申 請參考額度。另為確保地方政府衛生局有充分預算協助轄區經 濟弱勢民眾,爰由其優先提出申請,並視地方政府衛生局之申 請情形,再決定是否開放健保署提報計畫及可提報之額度。

(二)計畫審查

本部受理補助計畫申請後,先就所提計畫進行書面審查, 計畫申請書內容應包括計畫辦理之目的、主(協)辦單位、計畫 辦理期程、預計補助對象(含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補助項目及 標準、執行方式、工作進度表、經費概算表及預期效益之估算 等。

書面審查完竣後,本部即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 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組成複審小組,針對申請計畫召開會議進行 審查,本計畫複審小組係由本部社會保險司司長擔任召集人, 邀集全民健保或社會福利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公益彩券回饋 金運用及管理小組委員,以及本部業務相關單位代表,擔任複審小組委員,共同就申請計畫之內容、效益、計畫申請單位執行能力及補助額度是否合宜等事項加以審查。

(三)計畫核定結果

本部 106 年度受理申請 18 件申請計畫(含 17 個地方政府衛生局及健保署),經書面審查及複審小組會議審查,計畫總核定金額為 4,681 萬 7,000 元(另辦理本案之派遣人員人事費及辦理實地訪視等相關費用 142 萬元,合計為 4,823 萬 7,000 元),106年度運用計畫經費全數分配完畢,各申請計畫核定情形如下:

- 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醫療補助計畫」, 核定金額 833 萬 9,000 元。
- 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核定金額30萬元。
- 3.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核定金額467萬3,000元。
- 4.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書」,核定金額393萬7,000元。
- 5.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核定金額 655 萬元。
- 6. 新竹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核定金額 78 萬 5,000 元。
- 7.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協助弱勢族

- 群排除就醫障礙費用補助」,核定金額48萬8,000元。
- 8.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核定金額82萬9,000元。
- 9.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 106 年度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 核定金額 29 萬 4,000 元。
- 10. 彰化縣衛生局「陽光 健康 新彰化-弱勢族群就醫無障礙工作計畫」, 核定金額 210 萬元。
- 11.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經濟弱勢族群就醫相關費用補助計畫」,核定金額 211 萬 3,000 元。
- 12. 雲林縣衛生局「弱勢族群醫療補助計畫」, 核定金額 118 萬 1,000 元。
- 13. 嘉義縣衛生局「嘉義縣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 核定金額 57 萬 5,000 元。
- 14.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弱勢族群-屏東縣緊急醫療後送及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 核定金額 305 萬 5,000 元。
- 15. 臺東縣衛生局「106 年度臺東縣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核定金額 82 萬 2,000 元。
- 16. 花蓮縣衛生局「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核定金額 175 萬 8,000 元。
- 17.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 106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核定金額 24 萬 7,000 元。
- 18. 健保署「協助弱勢兒少、高齡家庭及偏鄉原住民整合型計畫」,核定金額 877 萬 1,000 元。

三、具體成果數據

本部 106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運用計畫經費執 行情形,表列如下:

申請單位	核定數 (元)	執行數 (元)	協助人數 (人)	協助人次 (人次)	經費執行率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8,339,000	8,339,000	5,569	45,875	100%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300,000	300,000	82	567	10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4,673,000	4,673,000	283	352	100%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937,000	3,937,000	727	1,128	1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6,550,000	6,550,000	581	1,273	100%
新竹市衛生局	785,000	785,000	56	624	100%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488,000	351,135	44	94	72%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829,000	829,000	120	132	100%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294,000	294,000	31	39	100%
彰化縣衛生局	2,100,000	2,100,000	124	160	100%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2,113,000	1,846,219	184	736	87%
雲林縣衛生局	1,181,000	1,181,000	90	486	100%
嘉義縣衛生局	575,000	575,000	90	104	100%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3,055,000	3,055,000	271	306	100%
臺東縣衛生局	822,000	822,000	58	60	100%
花蓮縣衛生局	1,758,000	1,758,000	186	774	100%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247,000	196,395	17	33	80%
中央健康保險署	8,771,000	8,771,000	458	458	100%
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 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 委外人力、辦理計畫執 行訪視作業之交通費及 專家學者出席費	1,420,000	1,367,319	-	-	-
合計	48,237,000	47,730,068	8,971	53,201	98.95%

參、計畫執行成果摘要

本部 106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核定數為 4,823 萬7,000 元,計畫執行經費 4,773 萬 68 元,除嘉義市、南投縣及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外,其餘計畫申請單位均已全數執行完畢,整體計畫執行率達 98.95%,共協助 5 萬 3,201 人次(8,971 人)。

肆、計畫執行檢討

一、與原訂計畫目標之落差

符合原訂計畫目標,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就醫相關費用,減 輕其就醫負擔,排除就醫障礙,受協助者眾。

二、改進意見

106 年度運用計畫之執行率(98.95%)高於前一年度(86.55%),本年度 18 件計畫中有 15 件計畫之經費執行率達100%,其中臺南市、新竹市、宜蘭縣、雲林縣及屏東縣,105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74%、89%、76%、80%、82%,經積極檢討並調整經費運用後,106年度計畫執行率均提升至 100%,執行情形明顯改善。

至於經費未能執行完畢之縣市,經查澎湖縣因該縣本年度接獲其他補助資源挹注,並優先使用該項資源,致計畫經費未能執行完畢,106年度執行率僅80%,惟相較105年度(66%)已顯著提升。嘉義市和南投縣執行率分別為72%及87%,經了解係因實際就醫之弱勢民眾需求未如預期,致經費未能執行完畢,本部將請其未來提報計畫時,評估經費需求應更加嚴謹,俾使所提計畫更貼近實際需要,本部並將於未來核給補助計畫

額度時將其過去年度之執行情形納入考量,以提升經費使用效率,幫助更多弱勢民眾。

106 年度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之執行率已達 98.95%,協助5萬餘人次,受助者眾,除彰顯公益彩券回饋金 之公益性質,更是協助弱勢民眾的重要經費,本部將持續戮力 維持良好的執行情形,以盡政府照顧弱勢之最大努力,懇請委 員於未來經費核給時,亦予充分支持。